

廉政警示案例

漫画

中共山海关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编
山 海 关 区 监 察 局



中国方正出版社

廉政警示教育案例

漫画

中共山海关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编
山 海 关 区 监 察 局

中国方正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廉政警示案例漫画 / 中共山海关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山海关区监察局编. -- 北京: 中国方正出版社, 2014. 4

ISBN 978-7-5174-0088-2

I. ①廉… II. ①中…②山… III. ①廉政建设—案例—中国
IV. ①D630.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047946号

廉政警示案例漫画

中共山海关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山海关区监察局 编

责任编辑: 安乐明

出版发行: 中国方正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甲2号 邮编: 100053)

发行部: (010) 66560933 门市部: (010) 66562755

编辑部: (010) 59594610 出版部: (010) 59594625

网址: www.FZpress.com.cn

责编 E-mail: anleming@126.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盛兰兄弟印刷装订有限公司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印 张: 4.25

字 数: 24千字

版 次: 2015年1月第2版 2015年1月北京第1次印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ISBN 978-7-5174-0088-2

定价: 16.00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出版部联系)



崔玉滨，1960
年出生于河北省秦
皇岛市，从事写意
人物画，先后就读
于解放军艺术学
院、中国国家画院，
师从刘大为、梁占

岩先生，现任中国美协敦煌创作中心研究
员，北京国画艺术家协会人物画创研室副主
任，中华书画家协会副主席，国家画院梁占
岩工作室画家，现居北京。

《廉政警示案例漫画》编委会

顾	问：曹玉宝	张建江
	周振东	王 磊
主	任：孙志川	
副 主 任：	邓文业	张立军
委	员：张 诚	周春颖
	李宏伟	张 茜
	王妍力	田 洁
漫	画：崔玉滨	
版面设计：	王伊顺	

序

深入开展理想信念和宗旨教育、党风党纪和廉洁自律教育是党的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的重要基础性工作。独具特色的廉政文化是开展反腐倡廉教育、提高党员干部拒腐防变能力的重要载体，是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的重要内容，可以达到“随风潜入夜，润物细无声”的良好效果。

为深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扎实推进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持之以恒纠正“四风”，中共山海关区纪委以“激浊扬清、树正气新风；反腐倡廉、促科学发展”为主题，从筑牢拒腐防变的第一道防线抓起，精心选取了全国各地45个党员干部违规违纪的典型案例，汇编成《廉政警示案例漫画》。该书采用漫画图解、廉政评析和廉政知识相结合的编排方式，实现了反面典型案例的警示性、廉政知识的引导性和廉政漫画的生动性的有机统一，正所谓“文化滋其内，养德固其本”。

本书分为“刹风肃纪篇”、“违反廉洁从政规定篇”、“破坏发展环境篇”、“损害群众利益篇”和“网络反腐篇”五个部分，以文字漫画承载廉政理念，以警示案例洗涤心灵，充分体现了新形势下反腐倡廉工作的新特点、新举措、新要求，具有强烈的感染性和艺术性。

《廉政警示案例漫画》一书，是继承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营造社会清正廉洁之风的通俗读物，是对广大党员干部以德为政、廉洁奉公教育的生动教材，同时也是广大群众尤其是青少年敬廉崇洁、立志修身的良好读本。相信通过这种贴近生活、通俗易懂和喜闻乐见的方式宣传反腐倡廉建设和党风廉政知识，一定会使党员干部群众在警示教育中提升认识，在艺术熏陶中得到启示，在情感共鸣中获得教益，进一步增强党员干部廉洁从政的意识，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道德防线，规范从政行为，营造廉荣贪耻的良好氛围。

“以铜为镜，可以正衣冠；以史为镜，可以知兴替；以人为镜，可以明得失”。愿大家多读廉政好书，争当勤政楷模，为全市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做出新的贡献。

郝永敏

中共秦皇岛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

2014年3月

刹风肃纪篇

吃丢帽翅的“财神爷”	02
珠海一国企老总大吃大喝被免职	03
“管不住嘴”的县委书记被免职	04
廉政评析：扼住公款吃喝的喉咙	05
四川一单位职工“变装”出游终被查	06
遮挡车牌、擅用公车旅游被查处	07
廉政评析：治理公款旅游要“硬”起来	07
山西六干部出入夜总会被处分	09
中粮下属公司公款送节礼被通报	10
廉政评析：狠刹奢靡之风	11
山东枣庄检察院违规购车、用车被查处	12
白河县“太爷”借“豪车”受处	13
深州一警车私借私用肇事人亡	14
一干部屡次公车私用被查处	15
警车私用 政委、局长齐受罚	16
廉政评析：规范公车使用 杜绝“车轮上的腐败”	17
豪华嫁女借机敛财 沽源一乡官被免职	19
办公桌边受贿 暗访抓了“现行”	20
廉政评析：莫把收受“红包”、礼金当成小节问题	20

违反廉洁从政规定篇

虚开发票滥发补助 局长被警告处分	22
赤壁市地税局过年滥发钱物遭查处 所发补助追回	23
虚开发票置办购物卡 “好心”领导受处分	24
廉政评析：让违规津补贴无处藏身	24
私设“小金库” 责任人被判刑	25
街道办事处设账外账 责任人受处	26
廉政评析：“小金库”不小	27
河北一学校冒领离职教师工资 校长受处	30
闺女“吃空饷” 县委书记受追究	31
廉政评析：让“吃空饷”者“吃不了兜着走”	31
江西一科长受贿 280 万 套取节能补贴 3100 万	32
一张虚假证明换来一纸法院判决	33
无锡一村助理借拆迁大肆贪污、受贿数罪并罚	34
廉政评析：严打“苍蝇” 谨防“小官大贪”	35
县长助理自家花销公家埋单	36

吉林一官员以权牟利被判无期·····	37
廉政评析：切实加强对“一把手”的监督·····	37
瞧这一家子：背靠“大树”捞好处·····	38
廉政评析：管住“身边人” 防止家庭式腐败·····	39

破坏发展环境篇

湖南一乡官工作日中午饮酒滋事受警告·····	41
“吃宴请、骂百姓”	
河北一镇党委书记、国税局长双双被免职·····	42
派出所长上班时间赌博被严处·····	43
上班时间不着调 打牌、聊天、玩游戏·····	44
廉政评析：提升执行力 对违纪行为“动真格”·····	44
一顿饭、两瓶酒换来的党内警告处分·····	45
四川一干部违规索要加班费被降职·····	46
乱摊派 局长受处分·····	47
廉政评析：破坏环境“零容忍”·····	47

损害群众利益篇

村官造假骗农补 难逃制裁·····	49
低价转让谋私利 集体受贿终被擒·····	50
骗取补偿款 村官被判刑·····	51
骗取征地补偿款并私分 村干部受严惩·····	52
廉政评析：强化监管 遏止“小村官大腐败”·····	52
所长骗低保被查 如意算盘落空·····	53
斩断受贿黑手 民政助理被双开·····	54
海南一中心学校校长挪用专项资金被处理·····	56
廉政评析：向损害民利行为“亮剑”·····	56

网络反腐篇

陕西微笑“表叔”遭严惩·····	58
坐拥 22 套房产的广东“房叔”被判刑·····	59
南京“天价烟局长”被判刑·····	60
微博实名举报 腐败高官落马·····	61
廉政评析：网络反腐——积极探索反腐败新途径·····	61

刹风肃纪管

事成于气正，业兴于风清。干部的风纪问题，是人民群众认识党和政府以及党员干部最直接、最简便、最有效的途径。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出台了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开展了以集中解决“四风”问题为主要内容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全国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公开曝光了一批违反八项规定和“四风”问题的典型案例，严肃处理了多名违规违纪人员，充分彰显了党中央正风肃纪、狠刹“四风”的坚定决心。剖析违规违纪案例，其中以公款吃喝、违规用车等“小事”居

多。事实证明，多数腐败分子正是从一点一滴的所谓“小事”开始，如“温水煮青蛙”般逐步身陷腐败泥潭，难以自拔。习近平总书记在十八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强调，作风问题都与公私问题有联系，都与公款、公权有关系。公款姓公，一分一厘都不能乱花；公权为民，一丝一毫都不能私用。防微杜渐，必须抓早抓小；正风肃纪，必须立行立改。所有党员干部，无论职务高低，都要自觉落实八项规定精神，坚决克服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树立清正廉洁的良好形象，维护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吃丢帽翅的“财神爷”

2013年1月，海南省琼中县财政局长、党组书记王某在海口壹号华府酒楼2次宴请个人朋友，1次宴请省财政厅预算管理局部分工作人员，共花费公款1.5万元。2013年1月5日在海口宴请外地客人消费4860元；1月9日在海口宴请同学朋友，消费5576元；1月20日王某及副局长符某、办公室主任朱某等人公务宴请，消费4564元。在短短的10来天时间内，在酒店消费的三

笔费用中，真正用于所谓公务宴请的，也就只有一次，并且还严重超标，造成恶劣影响。海南省纪委对琼中县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和分管财政的负责同志进行诫勉谈话；责成省财政厅党组向省委作检查。琼中县委、人大常委会分别免去了王某党内和行政职务，由王某个人上缴招待费用。海南省财政厅党组对接受王某宴请的工作人员进行诫勉谈话，责令作出检查。



廉政知识

《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以下简称《廉政准则》）规定，不准用公款报销或者支付应由个人负担的费用。

中央八项规定要求，要厉行勤俭节约，严格遵守廉洁从政有关规定。



珠海一国企老总大吃大喝被免职

2013年1月15日有网民在一家论坛以《老子一顿晚餐光葡萄酒就消费七八万，穷人算啥？》为题，曝光国有企业珠海金融投资控股公司总经理周某等，在当地一家豪华会所公款消费总价高达七八万元人民币，此事引发了一些网民和珠海当地群众的质疑。经核查，2013年1月4日晚，国有企业珠海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周某等人以晚餐会形式，邀请珠海金融界有关负责人在横琴新区召开银企合作交流座谈会。晚餐共17人参加，酒水、菜品共消费人民币37517元。其中，红酒12瓶，共23706元；菜品、饮品共13811元。晚餐即将结束时，华发会馆侍酒

师应客人要求，将当晚所喝的12支空红酒瓶全部放在餐桌上介绍讲解有关红酒知识。期间参加晚餐人员中有人将此场景拍照发至个人手机微信朋友圈，后在网络上流传。1月15日网络曝光该事件后，周某担心当晚公务用餐费用过高，要求华发会馆妥善处理此事，并表示个人支付餐饮费。华发会馆据此制作了一份金额合计4689元的虚假结算单。1月17日，周某前往华发会馆个人支付了人民币4689元现金。珠海市委、市纪委给予周某党内警告处分，免去其职务，责令参会者自负晚餐超标费用，并将该案在全市进行通报。



“管不住嘴”的县委书记被免职

2013年7月29日，记者接到广西龙胜各族自治县一位企业负责人爆料：“我们的县领导们正在最豪华的酒店里用纳税人的钱吃吃喝喝呢。”当晚7点左右，天色渐晚，记者赶到龙胜县最好的五星级酒店华美国际大酒店，上到七楼，记者一眼就看见电梯右边一间大包厢里有三桌人正在吃饭，其中还有几位穿着制服的警察。各位领导座前都摆放写有领导名字的桌卡。服务台放着的几张纸，上面写有参加欢送会的领导名单和相应的桌号。当记者亮明身份，说明来意后，该县县委书记当众大声呵斥记者“你尽管报！”据悉，当日该县

一部门新任领导报到，县委书记唐某与其他县领导商定安排工作聚餐。当晚，龙胜县在家的县四大家班子领导、相关部门领导等36人参加在华美国际大酒店的聚餐，共4桌，总计消费3626元。龙胜县领导干部公款吃喝，严重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有关规定的实施意见》的精神，造成恶劣社会影响。唐某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并被免去县委书记职务；县委副书记、县长王某，县委常委、县委办公室主任潘某分别受到党内警告处分，参加公款聚餐人员个人承担餐费。



廉政评析 扼住公款吃喝的喉咙

公务接待作为公务活动中一种常见的礼仪活动，本无可厚非，但近年来，公务接待在排场上逐年攀升，动辄几千元甚至上万元的超标接待、或借接待之名行公款宴请之实者屡见不鲜，助长了攀比享乐、铺张浪费之风，成为了贪腐的温床。“变味的接待”浪费的是公款，吃掉的是民心！随着八项规定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等法规的深入落实，此种歪风得以有效治理。但这一问题具有顽固性、反复性，必须锲而不舍、驰而不息、常抓不懈，切实遏制公款消费中的各种违规违纪违法现象。

廉政知识

《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规定，接待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接待标准提供住宿、用餐、交通等服务，不得超标准接待，不得用公款大吃大喝。

《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规定，党政机关应当严格执行国内公务接待标准，实行接待费支出总额控制制度。接待单位应当严格按标准安排接待对象的住宿用房，协助安排用餐的按标准收取餐费，不得在接待费中列支应当由接待对象承担的费用，不得以举办会议、培训等名义列支、转移、隐匿接待费开支。



四川一单位职工“变装”出游终被查

2012年12月，经站长李某同意，四川省夹江县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部分职工以年休假的名义报名参加旅行团外出旅游，每人自费1000元，剩余部分由质监站下属单位检测所垫

付。同月10日，检测所向旅行社转账支付了5万元旅游款，后以“管理费用”的名义予以报销。2013年4月，夹江县纪委给予李某严重警告处分，并责令参与人员自行承担旅游费用。

廉政知识

《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规定，严禁以培训名义进行公款宴请、公款旅游活动。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规定，挥霍浪费公共财产，用公款旅游或者以考察、学习、培训、研讨、招商、参展等名义用公款出国（境）旅游，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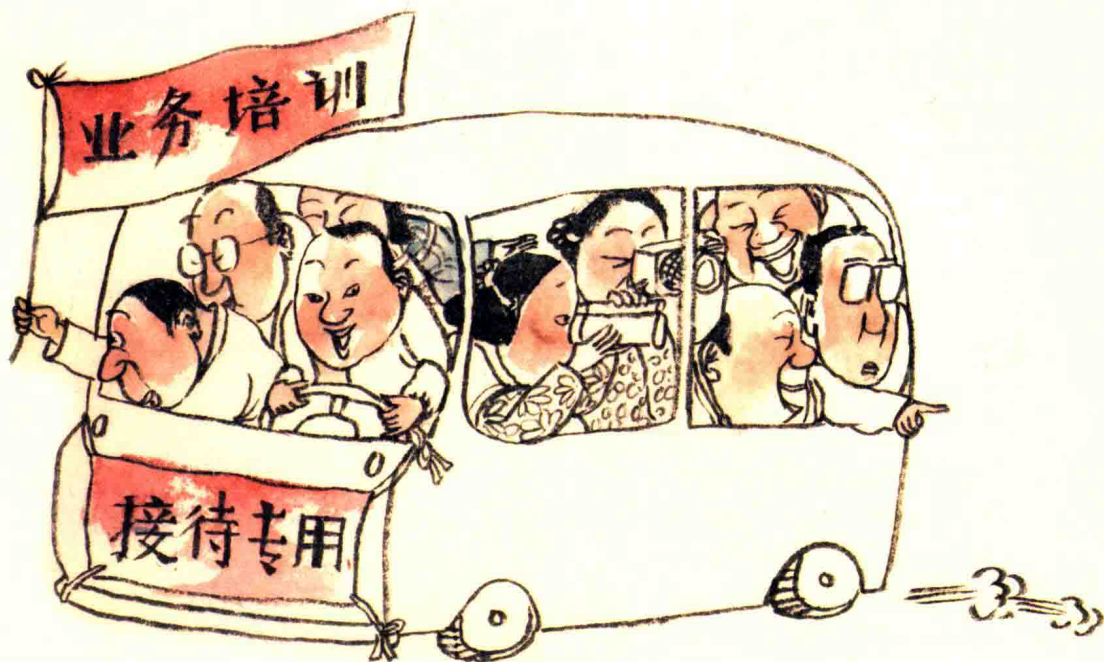
《廉政准则》规定，不准用公款旅游或者变相用公款旅游。

《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规定，党政机关不得违反规定到风景名胜区举办会议和活动，严禁以各种名义和方式变相旅游。

遮挡车牌、擅用公车旅游被查处

2013年9月1日至22日，黑龙江龙煤鹤岗分公司组织人员到鸡西市参加省煤监局组织的业务培训期间，兴安煤矿综机车间副科长杜某和兴安煤矿安装区区长王某等8人擅自乘坐

鸡西煤机公司的丰田考斯特中客车，用“接待专用”牌遮挡车号，到兴凯湖景区旅游。龙煤鹤岗分公司给予杜某行政撤职处分、王某行政记大过处分、其他6人行政记过处分。



廉政评析

治理公款旅游要“硬”起来

从“遁形”旅游、“变装”旅游到“匿名”旅游，公款旅游虽几经“变装”，最终也难逃法纪严惩！近年来，中央三令五申严禁公款旅游，相应的督查监管也越来越严厉，但在现实生活中公款旅游却屡禁不止。针对这一怪象，严格教育是基础，强化监督是关键，健全制度是保证。同时，更要纪检监察部门果断亮剑，用“一鞭一条痕、一掴一掌血”的铁腕让公款旅游者痛，让“观望者”畏，使改头换面公款旅游者再无“蒙混过关”可能。





山西六干部 出入夜总会被处分

2013年8月7日晚18时许，山西省检察院副检察长文某与太原市晋源区检察院检察长常某、副检察长李某、晋源区农委主任范某、晋源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翟某及副局长张某6人分别乘坐或驾驶单位公车或私家车，到某私企内部食堂聚餐。餐后，文某一行又分别乘坐两辆公务用车到某商务娱乐会所唱歌娱乐。期间有“歌厅小姐”陪唱。进入歌厅10分钟后，张某离开回家。其余人一直唱歌到当晚23点25分离开歌厅，歌厅消费由某私企老板用现金支付。文某等人作为党员领导干部，在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坚决反对“四风”、全面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形势下，违反规定参加由私营企业老板支付费用的奢靡娱乐活动，顶风违纪，影响十分恶劣。文某被撤销党内职务和行政职务。与文某一同参加奢靡娱乐活动的其他五人分别受到组织处理和纪律处分。

廉政知识

《廉政准则》规定，不准用公款参与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和获取各种形式的俱乐部会员资格。

《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规定，党政机关不得组织到营业性娱乐、健身场所活动。

《关于党政机关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廉洁自律补充规定的实施和处理意见》规定，不准参加用公款支付的营业性歌厅、舞厅、夜总会等的娱乐活动。不准利用职权和工作之便，参加营业性歌厅、舞厅、夜总会等公共娱乐场所的免费娱乐活动。

《关于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刹住中秋国庆期间公款送礼等不正之风的通知》规定，节日期间，严禁用公款送月饼送节礼；严禁用公款大吃大喝或安排与公务无关的宴请；严禁用公款安排旅游、健身和高消费娱乐活动；严禁以各种名义突击花钱和滥发津贴、补贴、奖金、实物。

《关于严禁公款购买印制寄送贺年卡等物品的通知》规定，各级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和金融机构，严禁用公款购买、印制、邮寄、赠送贺年卡、明信片、年历等物品。涉及外事、港澳台事务、侨务等工作需要不在此限，但也要提倡节俭。要严肃财经纪律，强化审计监督，相关费用不准转嫁摊派，一律不予公款报销。

中粮下属公司公款送节礼被通报

2013年中秋节前，时任中粮肉食公司总经理江某提议并决定，将部分新产品送中粮集团有关人员“试吃”；办公室主任助理林某（主持工作）参与研究并具体办理，送出礼品113份，合计金额53788元。中粮肉食公司以“试吃”为名行送礼之实，属于用公款送节礼的违纪行为。国资委纪委给予江某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给予林某党内警告处分。此外，中粮集团有关人员收受礼品，亦属违纪行为。鉴于集团党组在国资委纪委调查前，已根据反映主动组织自查整改并进行了退赔，故责成中粮集团党组向国资委党委作出深刻检查，并在中粮集团系统进行通报。

